



适航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AP-183-01

生效日期:1994年1月1日

工程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号:AP-183-01

生效日期:1994.1.1

批准人: (沈志康)

工程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材料、零部件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人、制造人、委任试验单位从事重大改装和、重大修理的维修单位工程委任代表的委任。

1.3 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及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及从事重大改装和委任试验单位与重大修理的维修单位的持证人须按本程序申请工程委任代表。

2. 工程委任代表类别及职权范围

- 2.1 航空器结构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航空器结构工程图纸目录、有关强度数据、防颤振措施、防雷击措施、防冰措施结构中用的材料和工艺。

除新型别的基本载荷分析和全部试验大纲不由工程委任代表批准外,上述职权适用于新型别和改装型型别的批准。

- 2.2 航空器动力装置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有关动力装置的安装及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航空器有关动力装置的安装资料,包括动力装置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全部系统及设备。

- 2.3 航空器系统和设备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航空器结构和动力装置工程委任代表未涉及的有关航空器设计方面的数据及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

以及批准设备改装,包括结构、动力装置或无线电类以外的设备和系统(但不是所有的)。

- 2.4 航空器航空电子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有关所制造航空电子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特性和/或有关其安装的试验数据及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试验、系统和设备。

检查提交合格审定的原型和生产型部件,以查明其机械

构造是否符合实际的使用,并批准设备的改装。

- 2.5 发动机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有关耐久性的数据、材料、在发动机设计、使用、维护中所使用的工艺规范。

- 2.6 螺旋桨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

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有关耐久性的数据、材料、在螺旋桨设计、使用、维修中所用的工艺规范。

- 2.7 声学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若确认下列项目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时,则可予以批准:声学测试大纲,环境测试过程说明书及试验结果。

- 2.8 航空器飞行性能工程委任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批准性能试飞数据和操作数据及飞行特性数据。

- 2.9 航空器试飞代表——在委任的职务范围内,指导新机和改型机的任何试飞。执行试飞大纲以前,应与适航部门协调全部试飞大纲的内容和实施。

- 2.10 其它类别工程委任代表——民航总局委任除2.1至2.8以外类别的工程委任代表,按民航总局授权范围工作。

3. 代表资格

应符合CCAR—183第八章(一)规定。

对于试飞代表还应具备:

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2000小时单飞经验(直升机1000小

时);每年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在类似航空器上至少有100小时试验飞行经验。

4. 申请与批准

- 4.1 工程委任代表一般由型号合格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制造人批准书、维修许可证、重大修理/重大改装、委任试验单位批准函件的申请人或持有人推荐。
- 4.2 申请人使用AAC-129(5/93)表格、向适航司提出工程委任代表的申请。
- 4.3 适航司接到申请后,即授权有关的适航部门进行审查。被授权单位进行审查后将审查意见上报适航司。
- 4.4 经适航司审核,当完全符合所有规定时予以批准,并向工程委任代表颁发委任证件。

5. 职务权限

- 5.1 被批准担任一种以上类型的委任工程代表,应考核其担任类型的工程能力,以确定他的委任职责范围的工作是否符合所有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
- 5.2 工程委任代表可被任命限定负责特定类型的工作。例如,一个工程委任代表限于处理某一飞机型别小改的批准工作。根据系统和设备的额定值批准诸如液压、增压专门的系统;批准与特定的发动机型别有关的工程报告、图纸和数据;或指导在最大总重下固定翼航空器的飞行试验。在任命工程委任代表时,认为必须考虑的职权范围和任何限制应清楚地写在权限证书上写明。

6. 职责

- 6.1 概述 在民航总局授权范围内和监督下,工程委任代表将:
- 6.1.1 经检查并认为计算和假设的精确度和完整性是满意的,且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适航部门的程序、其他已批准和适用的标准、分析方法以及已批准的基本数据。例如基本载荷数据、系统图表、内部安排、使用程序和限制等等。则确认或批准全部数据。
- 6.1.2 除了适航部门希望亲自观察的试验以外,当被授权要亲自观察有关试验时,与适航部门对有关静力、动力装置、系统运行,或飞行试验大纲的问题进行协调并亲自观察。工程委任代表应该充分提前通知有关适航部门关于试验安排日程表,以便有关人员需要时能安排参与试验。工程委任代表研究并确定这些试验使用的试验程序是否可接受,并在这些试验中作为适航部门的现场见证人,并且应将这些试验结果的付本发送给适航部门。在审查试验、图纸、报告等时,工程委任代表认为必要时,应通知适航部门对材料、部件、零件及系统作专门检查和试验。
- 6.1.3 负责向适航部门发送经审核过的工程报告、图纸、图纸目录及其他有关数据,同时提交对这些数据批准或建议。要给适航部门有足够充分的时间以便核查。例如,如果试验或检查要由适航部门进行参与,则在颁发型号检查核准书前,适航部门要作进一步审查。
- 6.1.4 负责向适航部门保证那些经过批准的数据(报告、图纸、试验

等)符合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符合适航部门认可的标准和程序,符合已批准的规范、符合适航部门过去或新批准的基本载荷准则或试验大纲。

- 6.1.5 必要时可以参加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有关会议。
- 6.1.6 每当涉及到对民用航空规章条文的解释及采用新的或非常规的材料和工艺等方面的问题时应与适航部门人员商量。工程委任代表应遵守程序、标准等,而不应另做解释。当出现问题时工程委任代表应将情况及自己的意见上报适航部门。
- 6.1.7 假如确定一个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型别更改后仍继续符合有关的条例、标准等时,则批准该型别的生产和使用中相应的更改。重大的更改应与适航部门讨论,以便确定民用航空规章、基本载荷准则、试验结果等是否仍适用,是否会对原来的型号合格证有影响,以及是否需要追加飞行试验和地面检查。
- 6.1.8 在委任职权范围内批准制造人的外场服务通报时(服务通报是供外场改装和改型而颁发的)。工程委任代表应表明批准范围,例如“仅由适航部门工程代表批准的结构方面”。当服务通报的更改已纳入适航部门要求或适航指令时,工程委任代表应向适航部门提交对这些通报工程方面的评论和意见。
- 6.1.9 专门授权检查和批准有关的或专用的数据或报告,例如加载速度或装置、重量和平衡报告,设备清单等。

6.2 工作程序

- 6.2.1 工程委任代表批准数据意味着有关民用航空规章要求得到完

全满足。对批准的数据符合适航标准负责。工程委任代表可拒绝批准任一部分或全部数据,并可将这些数据提交适航部门处理。在这种情况下他应提出不予批准这些数据的理由。

- 6.2.2 当委任工程代表确认他所调查的数据(报告、图纸、试验等)符合所有有关的要求和标准时,应向适航部门报告。将要求批准的性质和内容列出。为使所有有关的批准无一遗漏,工程委任代表应保证适航部门得到通知,得知哪一部分数据或其他有关数据他还没有审查和/或批准。
- 6.2.3 应将已批准的报告和挑选供参考的有关图纸发送给适航部门。当数据中的某一项目涉及一个以上任命的工程委任代表时,则所有涉及到的工程委任代表都应明确表明自己的批准范围。
- 6.2.4 工程委任代表要保存一套经其批准的所有数据文件。

7. 型号合格审定中有关工程的批准

- 7.1 当收到型号合格证申请书后,适航审定部门的代表将与申请人和工程委任代表一起讨论必要的工作程序。随后工程委任代表或适航部门应根据需要安排定期会议,讨论各种问题、项目状况、进度的安排等等,以便使工程委任代表可以相应掌握他所关心的项目以及适用于项目的专用标准和程序。当规章条款可能做出一种以上的解释时,工程委任代表不应做出自己对规章条款的解释。
- 7.2 航空器结构、动力装置、发动机、螺旋桨、系统和设备的数据(而不是新型别的基本载荷准则、新的使用载荷和新的分析方

法)可以由工程委任代表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委任工程代表负责批准这些数据,因其在委任期间已被授权。

- 7.3 将静力、动力装置、飞行以及其他试验大纲提交适航审定部门的代表。对亲自观察试验的安排应由工程委任代表本人完成。适航审定部门的代表需要亲自观察、批准的试验项目将通知工程委任代表。
- 7.4 工程委任代表也可根据授权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8. 培训与监督

- 8.1 工程委任代表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培训。应熟悉相应的适航管理规章和程序,以便圆满的完成其委任工作。
- 8.2 适航部门对工程委任代表所提交的资料数据进行审查或复查,审查或复查后应签字予以确认已经过审查或复查,并是否已批准。对工程委任代表提交的资料数据为了充分保证有关条例的符合性,大约对所提交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进行审查或复查。随着工程委任代表水平的提高,则可减少审查或复查的比例。但无论如何对工程委任代表所提交的资料大约十分之一须经适航部门审查或复查。
- 8.3 如果发生重大适航差错(产品严重影响适航性)则要进行百分之百的复查。以充分确认过去所提交的资料数据的正确性。

9. 委任的任期和延续

- 9.1 工程委任代表任期为两年,在任期期满之前九十天重新申请,经复查如对所委任期间的工作满意,则可继续其新的委任。委任期满的代表未重新申请或未经复查的不得重新委任。

-
- 9.2 重新委任的代表应颁发新的委任证书以明确新的委任任期。
 - 9.3 所采用的委任编号由适航司按每五十个编号为持证人工程代表所占有的号码。用委任代表符号DER(工程委任代表代号)——(五位数)进行编号。
10. 附则
 - 10.1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适航司制定
 - 10.2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适航司解释
 - 10.3 本规定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1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仅适用于DER和DMIR)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1. 姓名:		3. 中国公民	
		是	否
2. 地址:		4. 出生日期	
5. 申请委任类别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 (DMIR)			
工程委任代表 (DER)	结构工程	发动机工程	
	动力装置工程	螺旋桨工程	
	系统和设备工程	试飞工程师	
	无线电工程	试飞员	
6. 与申请委任类别有关的工作简历 (可附另页)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位	
7. 学历和有关培训			
时 间	学 校	学历或课程	学位
8. 聘用单位推荐			
我推荐上述人员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委任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	
日期:	单位:	签名:	
9. 委任代表行使职权的单位			
地址:		电话:	
10. 保证:我保证上述声明准确无误,并且我熟悉与委任工作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日期:	签字:		

AAC-129(5/93)

附表2 工程委任代表证件(AAC-130(5/93)(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工程委任代表证件证件号:DER—	
姓名:	委任任期:
授权职责:	
聘用单位:	
批准人:	日期:

AAC-130(5/93)

工程委任代表证件(反面)

航空器适航司	批准人	日期	备注